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09:15至2019年12月25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朱红兵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3272673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930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48360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426%。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327241135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8334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373%。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2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3%。

（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334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2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8334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6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38%；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7.2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与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8334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8%；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283%；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肖磊、许茹冰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